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03月14日以邮件及直接告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0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梁国智先生、张圣平先生、孙进山先生、张钦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坤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惠州市璇瑰精密技术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璇瑰”）是深圳市璇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深圳市璇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1%股权。

董事会同意惠州璇瑰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硕贝德控股”）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，用于惠州璇瑰的生产经营，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日起一年，利率按照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.35%计算。

该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朱坤华、朱旭东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%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6年3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王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》。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与中建投租赁（上海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投”）签署融资租赁合同，将所属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出售给中建投并回租使用，融资总金额不超过5,000万元，租赁期限为36个月。

为便于公司实施本次融资租赁事宜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、副总经理李斌先生全权处理公司本次进行融资租赁的一切事务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，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该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内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《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03月17日